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於本售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

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其他投資約2,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就本集團所租賃之若干商舖取得銀行擔保。

免責聲明

除有關抵押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之任何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擁有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務(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其他財務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1,7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6,500,000港元、其他投資約400,000港元、存貨約24,0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16,600,000港元、可退回稅項約4,300,000港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訂金約18,40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約27,700,000港元、預收款項約10,1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700,000港元。

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售股建議後，董事亦預期以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本集團之未來營運所需。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發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股息

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對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之意見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發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產淨值應付目前所需。

其他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主要以港元及新台幣計算。由於本集團自美國H₂O Plus, L.P.採購大量存貨，須以美元付款，本集團或會不時簽訂外匯遠期合約，藉以減低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日後之外匯對沖活動很可能只限於對沖特定之未來外匯承擔。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

營業紀錄

下表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概要。以下概要乃根據本集團之現行架構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以來一直存在為基準編製而成。合併業績應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第一節一併閱讀。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零售護膚品	131,711	234,858	254,581
提供美容院、水療及 其他相關服務	—	2,753	31,417
	<u>131,711</u>	<u>237,611</u>	<u>285,998</u>
銷售成本	(32,865)	(58,392)	(68,036)
	<u>98,846</u>	<u>179,219</u>	<u>217,962</u>
毛利	98,846	179,219	217,962
其他收入	421	3,404	2,831
員工成本	(10,093)	(38,456)	(51,079)
經營租約	(16,661)	(31,828)	(50,582)
折舊	(705)	(5,080)	(7,882)
其他營運開支	(8,026)	(35,864)	(50,745)
	<u>63,782</u>	<u>71,395</u>	<u>60,505</u>
經營溢利	63,782	71,395	60,505
稅項	(10,205)	(12,607)	(7,812)
	<u>53,577</u>	<u>58,788</u>	<u>52,693</u>
經營溢利	53,577	58,788	52,693
少數股東權益	(536)	(724)	(683)
	<u>53,041</u>	<u>58,064</u>	<u>52,010</u>
股東應佔溢利	53,041	58,064	52,010
股息(附註2)	12,713	19,483	23,760
	<u>19,70</u>	<u>21,56</u>	<u>19,31</u>
每股盈利(附註3)	19.70仙	21.56仙	19.31仙

附註：

- 營業額指就本集團已售出之護膚品及向第三方提供水療美顏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期內派付之股息乃指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於往績期內向彼等當時之本集團以外股東派付之股息。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股盈利(呈列在此僅供參考)之計算基準為,有關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以及已發行及可發予發行股份合共269,280,000股,包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3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239,280,000股股份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營業紀錄分析

概覽

本集團之合併業績主要包括零售~H₂O+護膚品之業績，佔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合併營業額及貿易業績86%以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在香港開設兩個水療美顏設施，開始經營水療中心業務。

稅項

本集團經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按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25%就台灣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並按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5%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旗下之公司正式提交報稅單，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就本集團稅務狀況而與香港稅務局或台灣稅務機關出現之糾紛。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0%、17.7%及12.9%。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32,000,000港元及純利約53,000,000港元，純利率約達40.3%。毛利率約達75%。年內，本集團首次全年經營業務，並開設了8間零售專門店，全部均位處香港。董事認為，縱使香港同一時期經濟普遍低迷，然而本集團仍能錄得理想業績，乃因市場推廣品牌形象成功，以及零售店舖選址得宜。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38,000,000港元及純利約58,000,000港元。年內之毛利率約為75.4%。純利率由40.3%跌至24.4%，部分由於年內開設八間新零售專門店（包括於台灣之五間新零售專門店）相關之廣告、市場推廣、裝修及僱員成本。來自台灣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此外，本集團亦透過發展其本身之網站，以推廣及銷售~H₂O+護膚品及配套產品，以及開設兩間現代水療美顏中心，於一九九九年年底及二零零零年年初分散其業務。水療美顏中心於其開業初步階段所帶來之虧損亦為邊際純利下跌之其他主要原因。由於年內銷售額大幅增長，董事獲派酌情紅利約9,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86,000,000港元及純利約52,000,000港元。年內之毛利率約為76.2%，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75.4%輕微上升，原因為若干~H₂O+產品的售價增加。

年內，本地市場起了巨大變化，市場競爭明顯加劇，經濟狀況搖擺不定。為保持業內具競爭力之地位，本集團推出若干密集及有效之市場推廣活動，以強化品牌形象，應付競爭。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多花費53.4%於廣告及市場推廣方面，純利率因此由24.4%跌至18.2%。

此外，縱使經濟狀況萎縮，本集團亦積極擴充台灣業務，亦於年內在澳門這個新市場開設第一間門店。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錄得純利額下降，然而，董事認為此乃暫時性而已。

本集團之水療中心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上升，所佔之本集團總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2%躍升至約11.0%。水療中心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開始運作，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僅計入水療美顏服務五個月左右之銷售額。然而，若將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全年銷售數字比較，則水療中心業務之每年增長率約為375%。

稅項

本集團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根據目前之開曼群島法例，於該司法權區內，毋須繳付入息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集團旗下於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或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亦毋須於有關司法權區內繳付入息稅及資本收益稅。然而，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倘於香港、台灣或澳門賺取利潤，皆須相應繳付香港利得稅、台灣公司稅及澳門入息稅。

物業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位於九龍漾日居第3座41樓D室之住宅物業作長期投資，該物業現已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200平方呎。

本集團租賃之物業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租賃之零售專門店及水療美顏中心外，本集團亦於香港及台灣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及倉庫之用。

於香港，本集團租賃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一物業作為總辦事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2,770平方呎。本集團香港業務之所有管理、市場推廣、財務及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培訓、設計及資訊科技事宜均在該等物業進行。本集團亦租賃香港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3樓第303B號及第304號單位作為其於香港之倉庫。該等物業所佔之總建築面積約為7,000平方呎。

於台灣，本集團租賃台灣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0巷46號7樓作為其辦公室，所佔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060平方呎。本集團台灣業務之所有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美術及資訊科技事宜均在該等物業進行。此外，本集團亦租賃台灣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0巷50號7樓作為其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2,060平方呎。本集團已租賃的若干物業，其現時用途與地區規例不符或未能確定業主於該等租賃物業之業權。田駿有限公司、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及各執行董事亦已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獲准使用、佔用或被逐出本集團在台灣租用的任何物業，彼等將會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索償、損失及負債。

物業估值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經已為本集團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為6,350,000港元。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故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股息

股息

董事預期，日後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將分別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或相近日子宣派或派付，而中期股息一般會佔全年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股息之宣派、派付

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公司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儲備、有關法例之規定及所有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計算，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05,657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兩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 乃摘錄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附註1)	2,701
重估投資物業時產生之虧絀(附註2)	(549)
發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3)	51,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58,809</u>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48.65</u> 仙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約57,0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內，本集團於該期間之邊際毛利保持相若水平，約為73%。本集團之邊際純利下跌至約5%，主要由於當時冬季將近以致廣告及租金開支(零售專門店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了五間)有所增加，有關開支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按照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重估虧絀指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超出其市值，金額約為549,000港元，並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內。
- 發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1.08港元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售股建議完成後已發行之326,4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一般授權可發行或購買之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